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党总支 [2015] 03 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

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分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委〔2014〕24号）和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》（上理工纪〔2014〕2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具体要求，对原《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分工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焦雪勳同志

- （一）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- （二）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- （三）对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。
- （四）加强学院人员流动、岗位调配和干部选拔和任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。

二、黄远东同志

- （一）对学院行政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- （二）对学院行政系统落实廉洁从政负总责。
- （三）加强学院公用经费的管理，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的有效机制。
- （四）对分管教学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
- (五) 监管好学院教学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六) 抓好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实验室建设中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。
- (七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三、钱海燕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学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。
- (三) 监管好学院学生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四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四、黄晨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科研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洁从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监管好学院科研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三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五、吕静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学院工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监管好学院工会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三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2015年12月7日

主题词： 党政工领导班子 党风廉政 责任分工

抄送： 学校党委组织部

发文单位： 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发文日期： 2015年12月7日

校 对： 焦雪勐

打 印： 韩冰
